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
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第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第二次）已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以《民航局关于广州职院花都校区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立项（代 可研）报告的批复》（民航函〔2024〕686号）、投资项目代码：2502-000000-66-01-80328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第二次）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髻岭西路 26 号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具体建设内容为赤坭校区（二期工程）专业实训平台配置实训设备。本期共设置 4 个子平台，分别为：民航空乘空保专业群实训子平台、民航运输服务专业群实训子平台、电子信息专业群实训子平台、无人机应用专业实训子平台。同时对平台建设涉及的校区西北侧 A、B、C、D 四栋实训楼内、实训楼隔路北侧及赤坭一期 L6 实验楼内共计 52 间室内实训室、1 个室外动舱实训区等进行改造，含建筑装修、电气、信息化、给排水消防及暖通工程。本项目教学实训配套改造面积为 11744 平方米，并含有配套电气工程改造、信息化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民航客/货运实训模块、智慧民航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训模块、智慧民航物联网实训模块等平台设计，涉及民航机场的运行流程、航站楼工艺、货运区工艺、信息弱电系统工艺等需求，行业属性强，要求设计单位必须熟悉机场运行流程，熟悉机场客货运工艺技术及机场弱电系统等工艺要求，部分建设内容要求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枢纽机场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粤港澳大湾区枢纽机场包括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香港机场、珠海金湾机场、澳门机场等，均为 4E 及以上等级机场。

2.4 招标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初步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可研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报批工作，配合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2. 基建装修工程服务：本项目可研批复范围内所有子项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建筑智能化系统、暖通、电梯、标识导引系统、防雷、环保工程、幕墙工程（如有）、精装修（如有）、管线综合平衡、设备选型建议、按照项目的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等。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教学实训设备选型、采购、安装项目，本次采购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至实施方案的相关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设备、零件、材料选型方案及参数指标，软、硬件功能及性能指标，网络系统、物联网、综合布线系统及拓扑图，消防及安全监控报警系统，给排水、电气、空调、通风及照明系统，多媒体课室及智慧教室系统，设备安装、试验台、桌、椅及场地布置图、效果图，房屋装修及效果图、施工图等内容，以及相关实验室管理、修建性详细规划、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工艺做法、采购指标及验收要求等内容，并配合建设过程中的报批手续。

4. 其他工作：

（1）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2）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工作配合服务等；

（3）上级部门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配合工作：配合招标人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并进行相关解释、修改、完善、协调、评审工作等；

（4）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备后 4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6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52.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质要求的其中一项：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民航行业）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 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級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备民航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建筑工程或民航专业（含相近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

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初步评审资料的组成部分。

3.6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s://zfcj.gz.gov.cn/zwgk/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3.7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投标截止时间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8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其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单位，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投标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本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6.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6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其它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0-86126659

邮箱：10000829@gcac.edu.cn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10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6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

8.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8.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9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 10 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号码：020-86126659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10000829@gcac.edu.cn

招标代理名称：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 6 号院北京东航中心 2 号楼 8 层

联系人：梁雨荷

电话号码：18611800432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liangyuhe@casc.com.cn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电话号码：020-28866000

传真号码： /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电话号码: 020-28866220

传真号码: /

网址: /